

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德盈处罚〔2026〕8号

当事人：番能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云南省腾冲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6年2月6日11时许，盈江县公安局执勤民警在盈江县弄璋镇姐冒街上公路边将涉嫌售卖未经检验检疫母猪肉的番能富查获。2026年2月9日，根据管辖权限，该局依法将该案件移交我局调查处理。报经局领导同意，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涉案物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送达《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云市监德盈强制〔2026〕1号）及《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云市监德盈物清〔2026〕1号）各1份。于2026年2月10日报经局领导同意立案。

经查，2026年2月6日，当事人和表弟闫记芳于2026年2月5日相约到腾冲市*****向其表弟一个不知名的亲戚购买一头母猪，购进金额1250元。随后两人将猪赶到闫记芳家（云南省腾冲市*****），并于当日下午6时许在闫记芳家

屠宰，而后于次日早上8点左右，当事人驾驶银色面包车（车牌号码：云M*****）将未经检疫的猪肉运输到盈江县销售，其中闫记芳将一半猪肉摆放在盈江县平原镇中石化姐相加油站斜对面公路对外销售（另案查处），当事人将另一半猪肉摆放在弄璋镇姐冒老街子边冒充二代野猪肉销售，于当日被盈江县公安局民警现场查获。至查获之日止，当事人共销售1个猪肚子，销售金额80元，其余猪肉销价30—40元/公斤，还剩74.45公斤猪肉尚未销售，总销售金额为80元，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为2685.75元（按平均销价计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故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80元。期间，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照。

除上述违法事实外，另查明，当事人自2025年12月中旬开始从事生猪屠宰及鲜猪肉销售活动，因其未做账且无销售单据记录，故无法计算其违法所得及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年2月9日，我局收到盈江县公安局《移交案件线索登记表》1份（编号：盈公（环）〔2026〕5号），证明了该案来源于公安机关移送，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我局管

辖；

2、2026年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云市监德盈强制〔2026〕1号）及《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云市监德盈物清〔2026〕1号）各1份，证明了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的涉案物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3、2026年2月9日，当事人签署《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了当事人采用电子送达的方式接收相关法律文书的事实；

4、2026年2月1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番能富进行询问，并制作《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于何时从何地何人向何人购买生猪并私自屠宰后将未经检疫的猪肉运输到盈江县销售以及购进的价格、重量、销售的价格、数量、销售金额、剩余数量的事实，同时还证明了当事人将普通猪肉冒充二代野猪肉销售以及未经登记从事鲜猪肉销售活动等事实；

5、2026年2月11日，当事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其身份信息。

2026年3月1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德盈罚告〔2026〕5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猪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八项“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

鉴于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二条“本意见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第十条“本意见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第二项“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云南省市场监管减轻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

时不并处，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第四条“适用减轻行政处罚应当坚持综合裁量原则，以事实
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
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依法作出裁量决定”、第七条“
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减轻行政
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
材料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
、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可以依法减轻
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
改正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
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
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
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
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
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
下拘留”第四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如下行

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捌拾元整（80.00元）；2、没收违法经营的猪肉74.45公斤；3、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

其将普通猪肉冒充二代野猪肉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第七项“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规定，属销售以假充真的商品行为。

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第二项“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如下行政处罚

: 警告。

其未经登记从事鲜肉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捌拾元整（80.00元）。

以上合计，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捌拾元整（80.00元）；

3、没收违法经营的猪肉74.45公斤；

4、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盈江县永盛路118号）财务室开具直缴缴款书，凭二维码扫描直接缴入财政金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

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2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